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農業自動化中心設置辦法

95年5月5日第5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4、5、6、7、8、9條)

98年5月8日第56次校務會議通過(第2條)

108年12月20日第8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條)

- 第一條 為推展農業自動化之教學與研究，並培訓農業自動化研究發展人才，依照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特設立「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農業自動化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長就本院相關系所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遴選，並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同院長。
- 第三條 本中心因業務發展需要得設諮議委員會。
- 第四條 本中心為業務上需要，置職員若干人，均由本校總員額內調配之。
- 第五條 本中心會計業務由本校會計室辦理。
- 第六條 本中心人事業務由本校人事室辦理。
- 第七條 本中心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務會議、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